

用户需求书

采购人：封开县水利局

2026 年 1 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广东省封开县渔涝河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实施单位： 封开县水利局。

3、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二、项目背景：

1、项目简介：

2022 年至今，水利部会同财政部在全国遴选了 122 条（个）河湖实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根据《关于申报 2025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的通知》（河湖函〔2025〕1 号），幸福河湖项目主要支持河湖水系连通、河湖堤岸功能改造、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以及河湖管护必需的智慧监管设施建设。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绿美碧带、建设幸福河湖”的工作部署，以高品质河湖生态环境支撑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封开县水利局规划建设封开县渔涝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封开县致力于湾区粮仓建设以保障粮食安全，水资源是粮食生产关键，渔涝河作为重要生态与景观资源，其整治开发对改善周边镇村环境、提升区域形象意义重大。渔涝河治理能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提升防洪能力，为湾区粮仓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根据幸福河湖申报相关要求，拟申报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支持的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办河湖〔2024〕170号）、《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令》（广东省总河长令2025年第1号）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广东省封开县渔涝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要求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办河湖〔2024〕170号）、《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令》（广东省总河长令2025年第1号）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广东省封开县渔涝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成果需包括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四、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服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2、服务机构具备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乙级及乙级以上等级资信资质。

3、服务机构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中选人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

2、中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送相关部门。将按需求书重新选取合格的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征得选取单位同意,未于 10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作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的;

3) 中选人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出服务费要求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4) 选取单位认为中选人不能满足该项目服务要求的其他情形。

六、收费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的人员工日费用标准,按项目拟投入人员工日计算服务收费。该项目属于咨询项目,参考已实施相关项目经验,预计投入 14-16 名专业技术人员,每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 100-120 工日,结合该

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按照 15 名计算，每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工日按照 110 工日计算，合计 1650 人工日，每人工日按照 600 元单价计算，该项目服务费初步估算约 99 万元，具体以项目采购中标价为准。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履行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 2、履行方式：按合同执行。

八、服务时间和其他条件

- 1、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 1、按照合同约定。

十、违约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 1、按照合同约定。

十二、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